

证券代码：836089

证券简称：ST 明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依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53,670,83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董事朱灿、丁莉、陈晓、赵泽昱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总经理杨依政、财务总监陈垂锋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汇报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4583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账面无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

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9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大连新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朗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为-59,147,287.36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累计

-179,670,785.06 元，公司实收股本 6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于退市后将整体股份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1）公司根据规定，若股票被终止挂牌，本公司拟将整体股份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份的唯一登记托管机构，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有关股份的情况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为准。

(2) 根据规定，若股票被终止挂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本公司提交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股东开立托管权益账户。

(3) 根据规定，若股票被终止挂牌，股份托管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登记托管规则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托管账户开立、股份初始登记、股份变更登记、股份质押登记、股份冻结/解冻、股份转让变更（交易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等）、股份查询、股份持有证明等登记托管服务。

(4) 根据上述会议精神，将由相关人员组织资料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托管相关手续。3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70,8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邹静园 袁启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